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自然资公(2019)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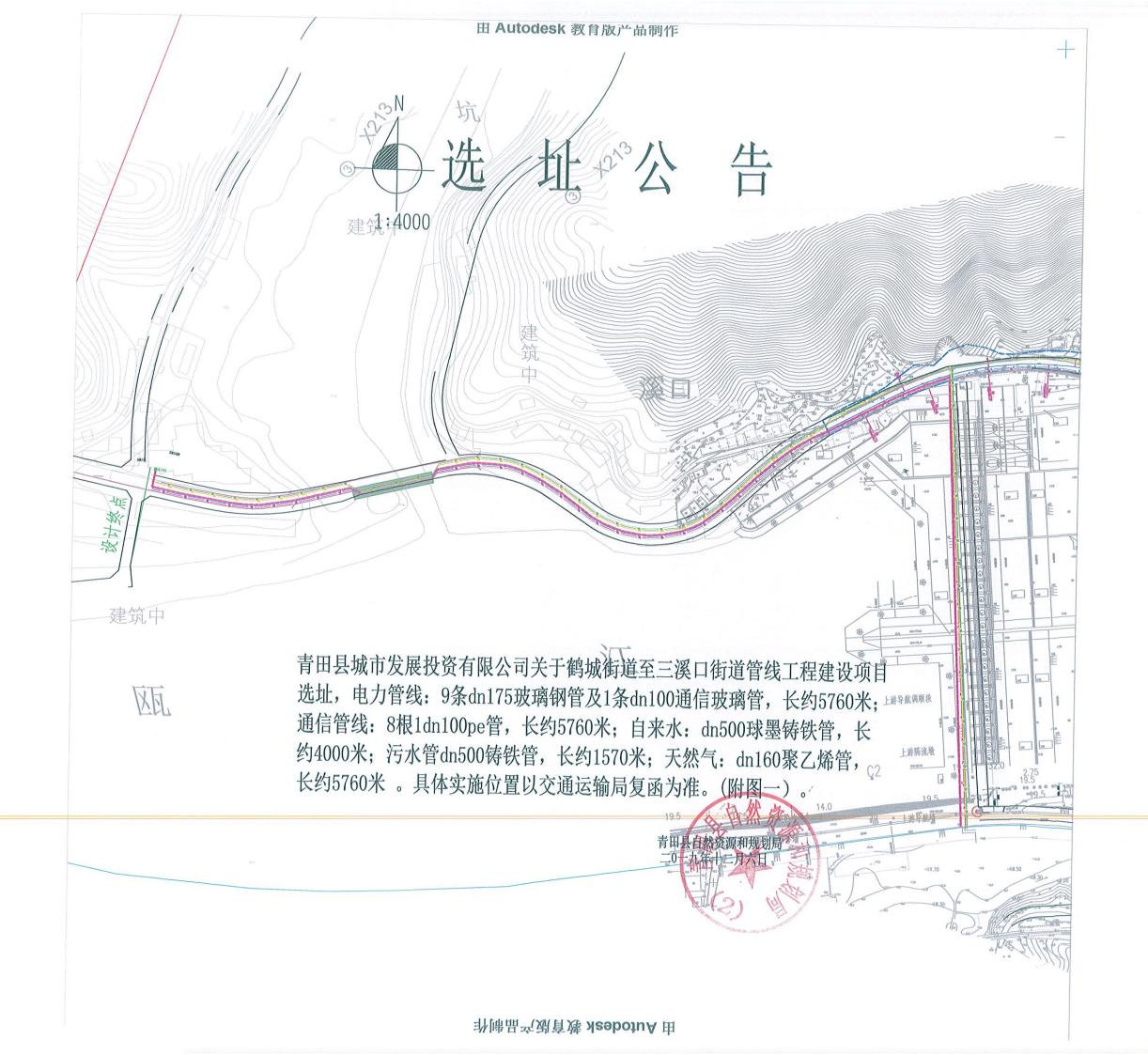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
基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	建设项目依据	2019-331121-48-01-813314
情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鹤城街道、三溪口街道
况	拟用地面积	电力管线: 9条 dn175 玻璃钢管及1
	拟建设规模	条 dn100 通信玻璃管,长约 5760 米; 通信管线:8 根 1dn100pe 管,长约
附图及附件名称		5760 米; 自来水: dn500 球墨铸铁管, 长约 4000 米; 污水管 dn500 铸铁管, 长约 1570 米; 天然气: dn160 聚乙烯 管,长约 5760 米。
		1. 选址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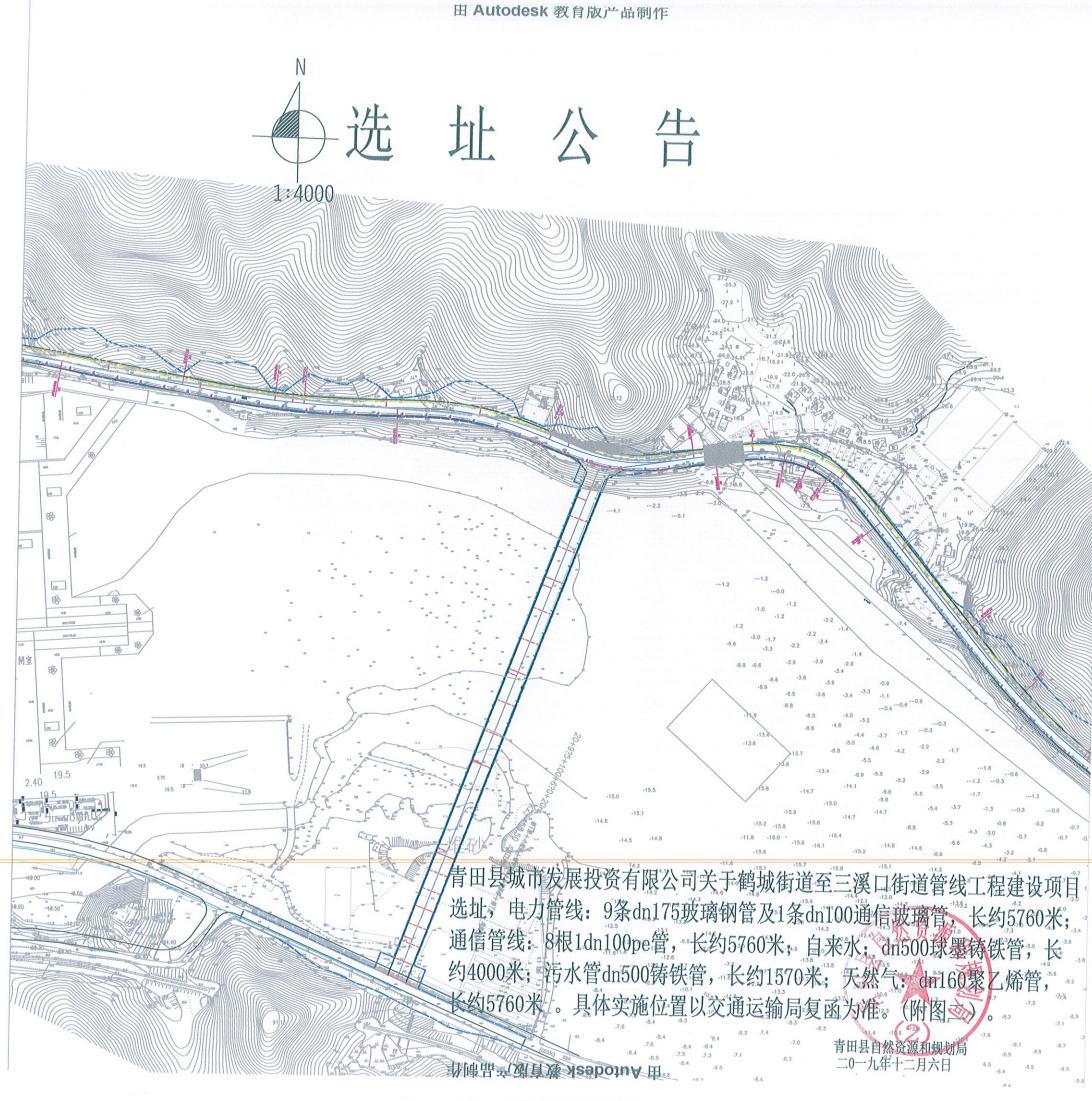
2. 本选址有效期为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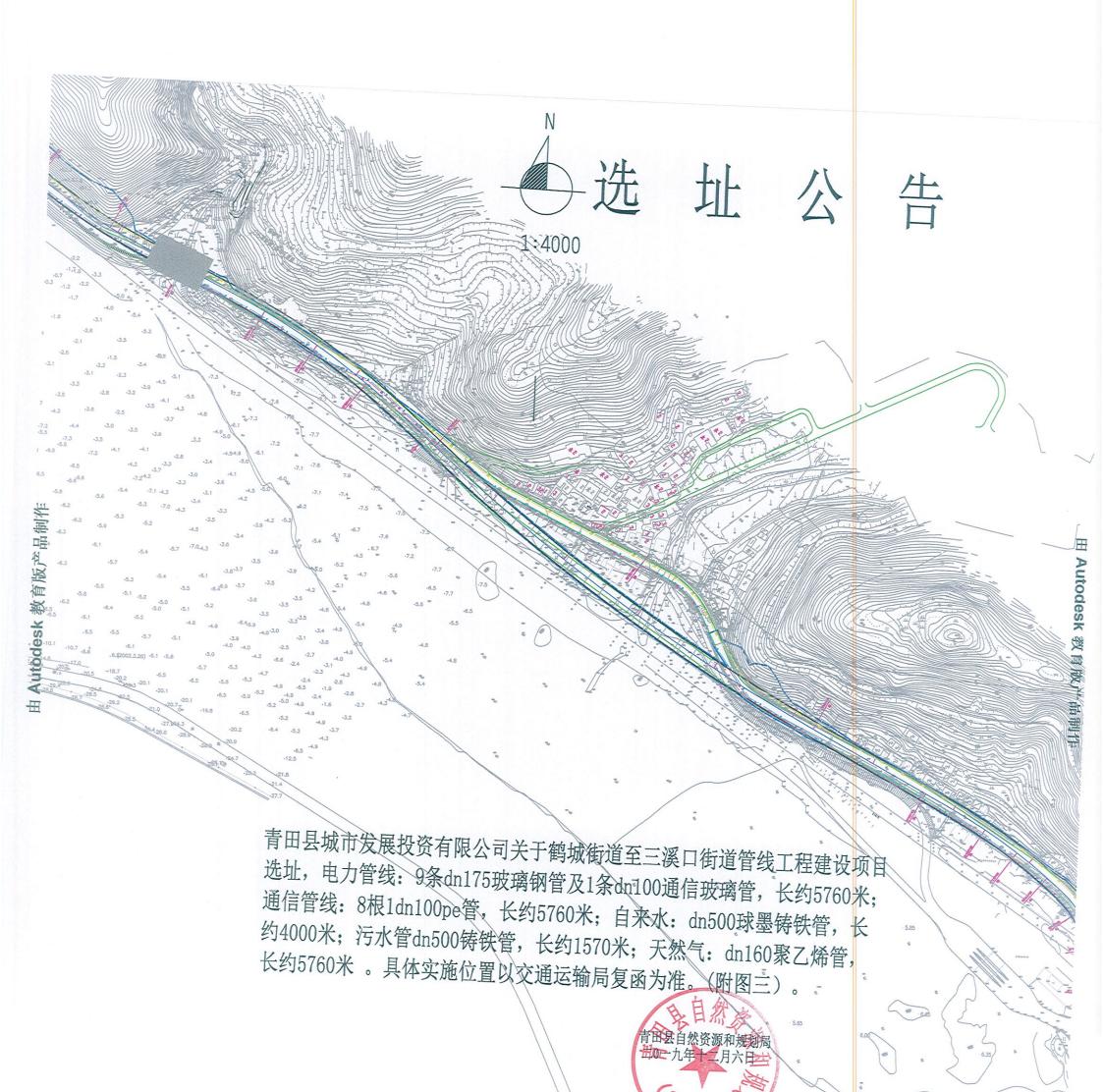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º 332018904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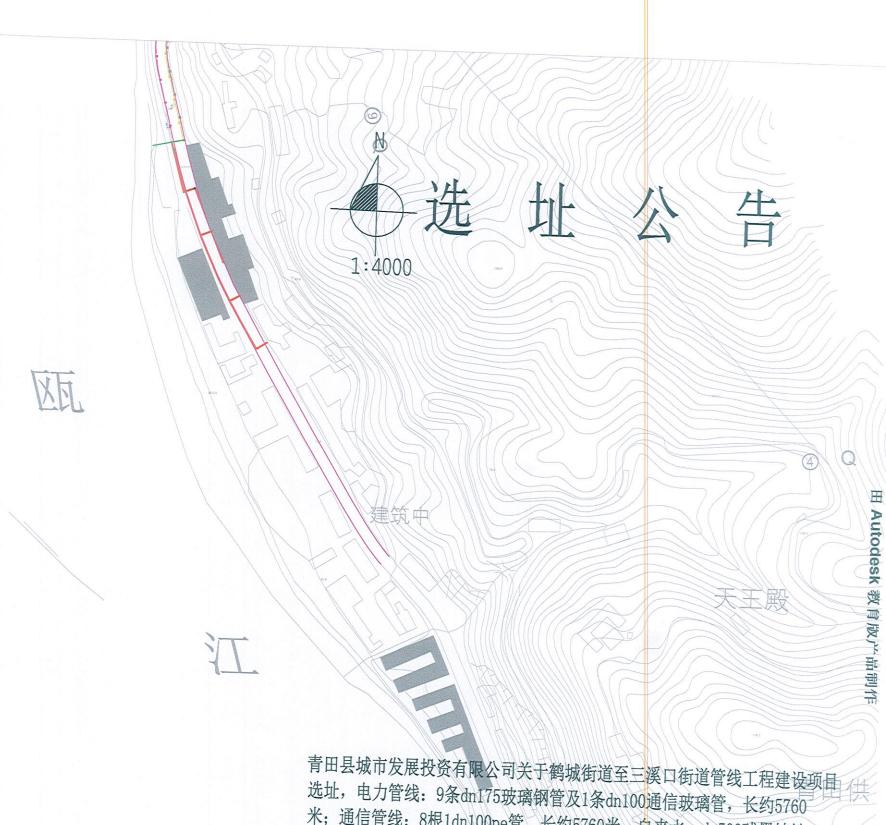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鹤城街道至三溪口街道管线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电力管线:9条dn175玻璃钢管及1条dn100通信玻璃管,长约5760米;通信管线:8根1dn100pe管,长约5760米;自来水:dn500球墨铸铁管,长约4000米;污水管dn500铸铁管,长约1570米;天然气:dn160聚乙烯管,长约5760米。具体实施位置以交通运输局复函为准。(附图四)。



9 Q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下坑



米; 通信管线: 8根1dn100pe管, 长约5760米; 自来水: dn500球墨铸铁 管,长约4000米;污水管dn500铸铁管,长约1570米;天然气:dn160聚乙 烯管,长约5760米。具体实施位置以交通运输局复函为准。(附图五)。 温

青田县水文站